附件 4

项目缴费退费说明

一、 缴费标准及方式

学生可在奖学金项目网上管理系统中按照各课程缴费标准(详 见附件3)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进行在线缴费。请各校按照推荐名单通知学生于12月2日前(含当日)完成在线缴费。

学生在所在学校报名成功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项目费用， 未按时缴费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二、 退费说明

( 一 ) 学生缴费后，如学生因个人原因临时退出，包括但不限

于行程冲突、核酸检测未通过、临时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疑似新冠肺 炎症状等，有关退费规定如下：

1．在截止缴费后，2022 年12 月9 日前(含当日)退出，扣除2000 元报名费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2．在2022年12月10日起、2022年12月30日前(含当日)退出，扣除50%项目费用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3．在2022 年12月31日起至团组出发前第四天(含当日)期间退出，扣除70%项目费用，退还其余费用。

4． 团组出发前三天内退出，原则上所有费用均不退还。

( 二 ) 如学生所在地于团组出发前受疫情影响转为中、高风险 地区，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出行，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我中心核 实后扣除已产生费用，退还其余费用。

( 三 ) 如因受到新冠疫情或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团组无 法按期赴澳门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后续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( 四 ) 如因新冠疫情防控产生的酒店隔离及核酸检测费用，按 国家相关规定办法执行。

以上情况请知悉。

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作为“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 府奖学金项目”的承办单位，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。